

銀行終止匯款代理賬戶

陳偉業議員於2009年10月13日去信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反映他就個別匯款代理銀行賬戶被終止的關注。政府當局就該些關注的回應如下。

2. 銀行各自設有接納客戶的政策和內部程序，訂明銀行須向客戶索取資料的要求，以識別客戶的身份及了解其業務性質和風險。銀行是否繼續與客戶維持關係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得的最新資料，大部份主要零售銀行目前均有向匯款代理提供銀行服務，並願意因應銀行本身的政策和要求為匯款代理開立新賬戶。

3. 在過去數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接獲一些收到一銀行集團終止賬戶通知的匯款代理的求助。為跟進事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管局與匯款代理業界的代表會面，隨後亦把業界意見轉交有關銀行集團，呼籲該銀行集團應合理地處理客戶關係並保持透明度，及與受影響客戶尋求雙方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我們知道有關銀行集團與受影響的匯款代理已有接觸以跟進他們的要求。

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年11月6日